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進修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進修部二技 高齡照顧福祉系 108學年度學分表																	
108學年度(三年級)						109學年度(四年級)						學分合計	學時合計				
科 目	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		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			
共同必修	文學賞析與應用		2	2									8	8			
	藝術與人生		2	2													
	環境安全衛生		2	2													
	體適能				2	2											
	小 計		6	6	2	2	小 計		0	0	0	0					
專業必修	老人學概論		2	2			管理學		3	3			35	35			
	老人生理學		3	3			高齡服務事業概論		2	2							
	▲心理學		3	3			長照機構管理與評鑑		2	2							
	▲社會工作概論		3	3			▲社會工作研究法		3	3							
	老人照顧概論		2	2			▲社會統計				3	3					
	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				2	2	▲社會福利概論				3	3					
							專題製作				2	2					
							高齡服務事業經營與管理				2	2					
小 計		13	13	2	2	小 計		10	10	10	10						
專業選修	老人營養與膳食製作				3	3	身心障礙福利		5選2	3	3			24	24		
	高齡體適能設計				3	3				生死學		3	3				
	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				3	3				人力資源管理		3	3				
	▲社會學				3	3				▲社會心理學		3	3				
	▲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			3	3				▲方案設計與評估		3	3				
	老人照顧英文				3	3											
	高齡健康促進				3	3	失智照顧		5選2			3	3				
	老人心理諮商與輔導				3	3	高齡事業專案管理					3	3				
	高齡事業行銷管理				3	3	禮儀服務事業					3	3				
	▲社會個案工作				3	3	▲社會工作管理					3	3				
	▲社會團體工作				3	3	▲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				3	3				
	小 計		0	0	12	12	小 計		6	6	6	6					
	通識選修	社會通識				2	2	自然通識		2	2					6	6
								人文通識				2	2				
小 計		0	0	2	2	小 計		2	2	2	2						
合 計		19	19	18	18	合 計		18	18	18	18	73	73				

備註

- 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73學分，共同必修8學分；專業必修：35學分；專業選修：24學分；通識選修：6學分。跨系選修可承認4學分。「▲」為社工課程。
- 二、表列五選二為至少需選修二門課程、表列六選二為至少需選修二門課程。
- 三、通識選修自然、人文、社會領域至少各修一門課，若超選人文、自然、社會通識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，有關通識選修課程 請參照本校通識課程科目表選修課程。
- 四、本表未盡事宜之處按本校學則及相關選課辦法辦理。